

关于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冠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配套建设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冠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负责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赵辛庄南，冠县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的西侧，设计日处理餐厨废弃物50吨，建设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由接收输送单元、大物质分拣单元、高温蒸煮单元、压榨脱水单元、油脂分离单元组成），湿式中温厌氧系统，沼气净化处理、储存系统，固液分离与沼渣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实际总投资3579万元，环保投资2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2%。

2017年5月，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冠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6月30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聊环审[2017]18号）。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2018年4月进入调试期。

受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冠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收报告》。

二、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说明
1	平面布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事故水池北侧，沼渣脱水间建设两层。	危废暂存间位于事故水池西邻，沼渣脱水间建设一层。	平面布置的变更不会引起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不影响正常生产。
2	事故水池容积	本项目设置200m ³ 的事故水池一处，用于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的收集，防止废水外排。	实际建设一座规格为11.5m×7m×3.75m，总容积为302m ³ 的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容积变大，事故废水的收集效果更好。
3	卸料接受斗	设置1套卸料输送装置，每个接受斗的容积为20m ³ ，建设2个仓门及卸料口	设置1套卸料输送装置，1个接受斗，容积为10m ³ ，建设1个仓门。	卸料斗为暂时储存工具，可通过调整工作时间来实现设计处理能力。接收料仓全封闭式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管道，有效减少卸料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
4	脱水机数量	设置2台卧螺离心脱水机(1用1备)，单台设计处理能力3~8t/h	设置1台卧螺离心脱水机，无备用。	处理能力不变
5	沼气进气顺序	沼气先干燥、脱硫再送沼气柜储存。	实际因沼气产量无法满足干燥、脱硫设备连续运行，沼液池产生的沼气先储存于沼气柜中，待锅炉启动时，通过增压风机增压，经干燥、脱硫设备净化处理后经管道送至沼气锅炉燃烧。	沼气柜为双层PVC膜式，正常工况下不会造成沼气泄漏。先干燥脱硫再储存变更为先储存再干燥脱硫，不增加废气产生量，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
6	废水处理方式	锅炉循环水直排，不建污水处理站。投产后至2019年，废水（沼液、生活污水、除臭系统废水）通过管道排入	锅炉循环外排水同其他废水（沼液、除臭系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暂存，通过罐车	因废水产生量较小，采用罐车替代管道输送，可确保产生废水及时处置，不会对环

	南邻的冠县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出水经新二干渠排入马颊河。	运往冠县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境造成影响。
--	---------------------------------------	-----------------------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经专家讨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风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脱硫剂、废液压油、分拣单元大块杂质、压榨脱水杂质、沼渣、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分拣单元大块杂质、压榨脱水杂质均送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填埋；沼渣送聊城国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施肥；员工的生活垃圾由冠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属于一般固废，目前尚未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四、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编制的《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冠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收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冠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运行负荷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点位2天16次监测中，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52.2-55.7 dB(A)之间，夜间噪

声值范围在 40.9-47.1 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贮存、处置较规范。

五、验收结论

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保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产生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及执行联单、台账制度，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七、冠县环保局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2018年12月25日